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4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商品”）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诚通商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为诚通商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诚通商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 0.4 亿元）已到期，为保证诚通商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诚通商品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 0.8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二）关于为诚通商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诚通商品在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敞口为人民币 0.7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盛巷 6 甲（2001）

4. 法定代表人：马博超

5. 注册资本：7,027.30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6 日

7.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46.26	93,801.82
负债总额	52,891.61	74,362.38
净资产	18,253.64	19,439.44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066.30	647,631.23
净利润	2,823.57	1,296.6

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9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0.8 亿元

3.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任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0.7 亿元

3.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详情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沈阳通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 9.5 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1%（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thinko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进忠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技术研发总监田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thinkon-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416-7119889

邮箱：info@thinko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zsoftzqb@sinozsof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董事会秘书殷宏先生、证券部经理周文光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zsoftzqb@sinozsof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zsoftzqb@sinoz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 1%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所致，不属于股东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 53.90% 增加至 54.79%；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7.62% 增加至 6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证券回购账户合计 8,268,961 股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2,503,585 股变更为 154,234,624 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陈明俊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李平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明俊先生及陈李平先生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明俊	无限售流通股	87,586,000	53.90	87,586,000	56.79
陈李平	无限售流通股	5,880,000	3.62	5,880,000	3.81
合计		93,466,000	57.52	93,466,000	60.6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共计 8,268,961 股；
- 注销股份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2,503,585 股变更为 154,234,624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则余股份数量为 0。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内容

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4 年 2 月 19 日实施两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6），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全票审议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71,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回购最高价格 50.00 元/股，最低价格 25.1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60,385,376.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2、为增强中小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股份按照原定计划，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实施本轮首次回购，2024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1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成交的最高价为 19.0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5.11 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296,332.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份注销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决定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8,268,961 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62,503,585 股变为 154,234,624 股，注册资本同步减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全部回购股份共计 8,268,961 股，并将相应注销股份在证券账户予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限售流通股	162,503,585	100	-8,268,961	154,234,6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68,961	5.09	-8,268,961	0	0	0
股份总数	162,503,585	100	-8,268,961	154,234,624	1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1 日，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96.94%。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披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东莞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债务挂牌转让项目于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 28,794.54 万元。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新弘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为 28,794.54 万元，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款为 7945.4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建设龙溪乡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龙溪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项目投资项目的申报、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拟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8,790.78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网络传言公司有关“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就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9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96.94%。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5.25，最新市净率为 3.1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25	—	2024/10/26	2024/10/28

- 差异化分红派送：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派送的具体方案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派股比例）÷（1+派股比例）
-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5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6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7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8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3）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4）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5）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6）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7）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8）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99）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00）本次差异化分红派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 ÷ 0.871,214,320 × 0.019 = 9.899,398,612 ÷ 0.019 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股票回购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 0.019）÷（1 + 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H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25	—	2024/10/26	2024/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